巩义市人民法院

网上立案可容缺的材料

一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

1.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：

（1）交、收货凭证；

（2）货款收支凭证；

（3）拖欠货款的证据；

（4）收货方提出质量异议的信函、检验报告、客户投诉、退货和索偿的证据；

（5）约定向第三人履行或者由第三人履行的，提交第三人关于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明以及相应凭证。

2.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二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

1.借款合同关系以及从属的担保合同关系的证据：

（1）借款合同、协议中与确定管辖无关的内容;

（2）抵押合同、抵押物权属证明、抵押登记情况的证据;

（3）保证合同或者保函;

（4）质押合同、质押动产或者质押权利凭证交付的证据、出质登记的证据。

2.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：

（1）发放借款的证据;

（2）还本付息的证据。

3.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三、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

1.加工承揽合同、协议中与确定管辖无关的内容。

2.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：

如：定作物完成的数量、质量和支付价款等证据。

3.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四、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

1.股权转让合同关系的证据

（1）股权转让合同、协议中与确定管辖无关的内容;

（2）股东同意转让股权(出资)的证据。

2.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

（1）出让或者接受股权(出资)的证据;

（2）出资证明、股东名册;

（3）公司管理权转移的证据;

（4）资产评估报告、验资报告。

3.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五、合伙纠纷可容缺的材料

1.合伙人出资形式、出资数额的证据;

2.退伙协议以及退伙清算的证据;

3.会计账册以及合伙财产状况的证据;

4.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六、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

1.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：

（1）交付房屋和支付购房款的证据;

（2）房屋产权证书、土地使用权证书;

（3）办理过户手续或者未能过户的原因、理由的证据;

（4）出卖共有房屋的：其他共有人同意出卖和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证据;

（5）出卖出租房屋的：提前通知承租人和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证据;

（6）房屋的占有、使用情况的证据。

2.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七、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

1.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：

（1）出租人不按合同约定交付房屋、要求承租人提前退房的证据;

（2）承租人不按合同约定接受房屋或者拒交迟交租金、私自拆改房屋、擅自转租转借房屋、改变房屋用途、利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证据;

（3）出租房屋毁损或者倒塌而出租人拒绝修缮的证据。2.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八、不动产权属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

1.不动产产权证以及通过继承、赠与、买卖、抵押、典当取得不动产产权的证据;

2.不动产使用情况的证据;

3.改建、扩建、新建或者增添附属物的：报建、审批、施工的证据;

4.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九、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

1.商品房预售合同关系的部分证据：商品房预售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。

2.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

（1）支付购房款数额、时间、方式或者未足额支付、拖欠购房款的证据;

（2）交付房屋和办理房屋产权证、土地使用权证或者未能交付房屋和办理房屋产权证、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、理由的证据;

（3）商品房的质量、面积情况或者提出异议的证据。3.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十、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

1.房屋拆迁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房屋拆迁公告等证据;

2.委托拆迁的：委托拆迁合同、协议;

3.被拆迁建筑物的面积、结构、附属物等证据;

4.被拆迁人家庭人员户籍材料;

5.被拆迁人已经回迁的：回迁房屋状况的证据;

6.支付或者领取临时安置补助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证据;

7.强制拆迁的：实行强制拆迁的原因、理由、实施情况的证据;

8.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十一、合作建房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

1.合作建房合同、协议中与确定管辖无关的内容。

2.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

（1）土地使用权证书、建设工程许可证、建筑施工许可证、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及报建、审批材料;

（2）实际出资数额、方式、时间的证据;

（3）建筑工程承包合同、施工材料、竣工验收证明等房屋建设情况的证据;

（4）建房资金使用情况的证据;

（5）房屋已经预售或者已经建成出售的：收回资金数额、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证据。

3.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十二、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

1.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合同、协议中与确定管辖无关的内容

2.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

（1）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或者未足额支付、拖欠土地使用权转让金的证据;

（2）交付转让土地的证据;

（3）土地开发、利用、建设情况的证据。

3.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十三、建筑装修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

1.建筑装修工程承包合同、协议中与确定管辖无关的内容

2.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

（1）工程竣工验收、交付使用或者未竣工、施工进展情况的证据;

（2）支付工程款或者未足额支付、拖欠工程款的证据;

（3）工程质量情况或者提出异议的证据;

（4）工程结算的证据。3.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十四、婚姻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

1.婚姻关系破裂的证据

（1）涉及家庭暴力的：报警处警材料、法医鉴定，证人证言;

（2）涉及吸毒、赌博行为的：居委会、村委会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;处罚决定或者相应法律文书(受到行政处罚、刑事追究的);

（3）涉及重婚或者与他(她)人同居的：结婚证、子女出生证、居住证明、有关照片或者居委会、村委会、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;

（4）曾经有过纠纷并作了处理或者进行过离婚诉讼的：法院的判决书、调解书、裁定书，或者街道调解委员会以及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。

2.子女情况的证据：

（1）婚生子女、继子女、养子女的证明;

（2）涉及10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的：子女本人愿随父或随母生活的证据。

3.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的证据

（1）房产：房产证(不动产产权证)或者购房合同、发票以及出资证明;

（2）银行存款：银行账号;

（3）股票：股东代码、资金账号;

（4）车辆：行驶证、车牌号;

（5）股权：公司工商登记、出资情况的证据;

（6）经济收入证明;

（7）证明存在债权债务的相关证据;

（8）若因婚后继承、受赠所得财产，证明其来源的证据;

（9）财产有约定的：书证。

4.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十五、继承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

1.法定继承的证据：

（1）被继承人死亡证明书;

（2）被继承人婚姻、生育和抚养子女状况的证据;

（3）被继承人的养子女：收养关系证明书;

（4）继承人以外、依靠被继承人抚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，或者继承人以外、对被继承人抚养较多的人：居委会、村委会或者被继承人单位出具的证明。

2.遗嘱继承的证据

（1）被继承人死亡证明书;

（2）公证遗嘱：公证书;

（3）代书遗嘱：代书遗嘱书;

（4）自书遗嘱：自书遗嘱书;

（5）口头遗嘱：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在场见证人证言;

（6）以录音形式立遗嘱：录音、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在场见证人证言。

3.被继承人财产的证据

（1）房产：房产证或者购房合同、发票以及出资证明;

（2）银行存款：银行账号;

（3）股票：股东代码、资金账号;

（4）车辆：行驶证、车牌号;

（5）股权：公司工商登记、出资情况的证明;

（6）债权债务：借据或相关的证据。

4.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十六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

1.受害人伤残法医鉴定书以及残疾等级评定证明;

2.受害人经济收入、家庭成员状况的证明;

3.医院诊断情况的证据和医药费、残疾用具费(以国产用具为准)、交通费、住宿费等单据;

4.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十七、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

1.损害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的证据;

2.当事人承认或者双方达成损害赔偿的证据;

3.人身损害的证据：

（1）医疗单位诊断证明;

（2）法医鉴定书以及伤残等级评定书;

（3）医药费、住院费、交通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等证据。

4.财物损害的证据：财物受损情况、受损程度评定、受损财物原价值、修理费用等证据。

5.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